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长冯宪志主持会议，5名监事均参加了本次会议，分别是监事长冯宪志、监事李军、陈令金、职工监事孙建新、李杰，本次会议的召开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和产业发展，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经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稳定发展，切实、可行。

议案经表决，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